

灵宝市城市管理局

灵城管依申复〔2026〕1号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

亢肖斌:

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2026年1月19日收悉。现答复如下:

经审查,您申请公开的河南省灵宝市中航星城一期四号楼4-102、4-103 商铺: 1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附图、附件、审批编号; 2、规划审批申请表、设计方案审定意见等相关文件,非本机关制作或最初获取,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,建议您向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联系电话: 0398-8855948)了解获取该信息,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(五)项规定,现予告知。

如对本答复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灵宝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6个月内向灵宝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